

##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于桂娥女士，委员：吴军威先生、王忠飞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周林健先生，委员：包晓莺女士、王忠飞先生、施广明先生、覃勇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郑河荣先生，委员：吴军威先生、周林健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郑河荣先生，委员：于桂娥女士、候爱莲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依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